

长城金禧2024两全保险（分红型）产品说明书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

该产品为分红型保险产品，保单持有人可以保单红利的形式享有本公司分红型保险产品的盈余分配权，未来的保单红利为非保证利益，其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本说明书所载信息供您理解产品时参考，您享有的具体合同权益以《长城金禧2024两全保险（分红型）条款》及其有效保险合同为准。

投保须知

（一）投保年龄

指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投保年龄以周岁计算，本主险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为0周岁（指出生满30日且已健康出院的婴儿）至70周岁（含）。

（二）保险期间

本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五年，自本主险合同生效日的零时起至保险单满期日的零时止。

（三）交费方式

本主险合同保险费交纳方式为一次交清。

保险责任

在本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且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等待期

若被保险人于本主险合同生效或最后一次复效之日起90日内（含第90日），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导致身故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向您返还本主险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无息），同时本主险合同终止。

这90日的时间称为等待期。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的原因导致身故的，无等待期。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身故的，我们按以下二项的较大者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同时本主险合同终止：

（1）被保险人身故时本主险合同已交保险费（无息）×《给付比例表》对应的给付比例；

（2）被保险人身故时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给付比例表》

被保险人身故时对应的到达年龄	给付比例
0-17 周岁	100%
18-40 周岁	160%
41-60 周岁	140%
61 周岁及以上	120%

满期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生存至本主险合同满期日，且未发生其他导致本主险合同终止的情形，经我们确认后，我们按本主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向满期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满期保险金，同时本主险合同终止。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主险合同成立或者本主险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等待期

若被保险人于本主险合同生效或最后一次复效之日起 90 日内（含第 90 日），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导致身故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无息），同时本主险合同终止。

这 90 日的时间称为等待期。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的原因导致身故的，无等待期。

犹豫期及退保**(一)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主险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

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主险合同，如果您认为本主险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主险合同，我们将退还您所交纳的本主险合同对应的全部保险费。

犹豫期内解除本主险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主险合同即被解除，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二）退保

1、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1）您在犹豫期后，可以书面通知要求解除本主险合同，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① 保险合同；
- ② 解除合同的申请书；
- ③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2）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的申请书时起，本主险合同终止。除另有约定外，我们在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合同解除时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3）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主险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如果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已向您支付相当于本主险合同现金价值的款项并书面通知我们的情况下，您解除本主险合同应经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同意。

2、现金价值计算方法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退保需扣除的费用包括本主险合同平均承担的本公司营业费用、佣金、本公司依据本主险合同所承担的保险责任所收取的费用以及退保成本之和。

保单贷款

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您可申请使用保单贷款功能。

在本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经我们审核同意后您可在犹豫期后办理保单贷款。贷款金额不得超过申请贷款时本主险合同现金价值的80%扣除各项欠款后的余额，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贷款利率按您与我们签订的贷款协议中约定的利率执行。我们会参考贷款市场利率水平、公司资金成本、保险资金运用水平、公司流动性状况等因素并根据不同产品类型、产品定价利率等综合确定保单贷款利率。

我们会在保单贷款到期前向您发送还款通知，您应在贷款到期时一并归还贷款本息。若您到期未能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则您所欠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将作为新的贷款本金计息。

若在保单贷款期间发生保险事故，我们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未还贷款的本金及利息。

当未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之和加上其他未还款项达到本主险合同现金价值时，本主险合同的效力中止。

■ 主要投资策略

根据宏观经济的发展趋势，对权益类市场、固定收益类市场的风险收益特征做出合理判断，从而确定大类资产之间的投资比例，并随着各类市场的变化，动态地调整投资比例，以规避或控制市场风险，提高产品账户的收益率水平。主要投资于各种国债、金融债券、AA以上企业债券、银行大额协议存款、回购、证券投资基金、股票、可转换债券以及其他资金运用形式。

■ 红利及红利分配

（一）红利如何产生？

本产品的红利来源于利差、死差和费差。其中实际死亡赔付支出少于预定死亡支出就产生死差收益，实际费用支出少于预计费用支出就产生费差收益，实际投资收益高于预计投资收益就产生利差收益。

（二）红利如何分配？

本产品采用的红利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不具有终了红利，即红利分配后直接以现金形式将盈余分配给投保人的方式。

（三）红利如何领取？

本产品的红利领取方式为累积生息，即红利将进入每个投保人的分红累积账户，并按我们确定的红利累积利率以年复利方式累积生息，在您申请或本主险合同终止时给付。

（四）红利如何确定？

在本产品有效期内，我们在每一会计年度末对该会计年度分红保险资金的投资收益状况、实际赔付状况、实际营业费用状况等核算分红保险业务的年度总盈余。为了使各年度分红水平比较平稳、维持分红保险财务偿付能力、保持不同保单持有人之间公平分配盈余，我们确定适当规模的可分配盈余，并将不低于 70%的可分配盈余作为年度红利分配给保险单持有人。

（五）分红水平的影响因素是什么？

影响分红水平的因素主要是公司分红保险业务当年度的实际经营状况，包括分红账户的投资收益状况、实际赔付状况、实际费用使用状况，因此每年的红利是不确定的。

长城金禧2024两全保险（分红型）利益演示

性别：男； 投保年龄：40周岁； 交费期间：趸交； 保险期间：5年； 趸交保险费100,000元，基本保险金额107,200元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保险单年度	保险单年度末年龄	当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满期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	保险单现金价值	保险单年度末红利		保险单年度末累计红利	
							保证利益演示	红利利益演示	保证利益演示	红利利益演示
1	41	100,000	100,000	-	160,000	93,650	-	1,330	-	1,330
2	42	-	100,000	-	140,000	96,860	-	1,362	-	2,725
3	43	-	100,000	-	140,000	100,190	-	1,396	-	4,189
4	44	-	100,000	-	140,000	103,640	-	1,430	-	5,724
5	45	-	100,000	107,200	140,000	-	-	1,465	-	7,332

注：

1、该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实际红利金额根据分红保险业务实际经营情况决定；。

2、上述利益演示中累计红利是年度红利按 2.5%的累计年利率年复利计算，实际累计年利率由本公司宣布。

3、上述利益演示中，满期保险金在保险单满期日发放。

4、上述利益演示中，身故保险金为保险单年度末的给付金额。

5、上述利益演示中，保险单现金价值为保险单年度末现金价值。

6、上述利益演示中，所有数值均按四舍五入取整所得，与实际数值可能会略有差异。

本产品为分红型保险产品，产品说明书中对红利及红利分配、主要投资策略、退保损失等内容进行明确，并提示了风险，请您仔细阅读。

您是否认真阅读并理解本产品说明书及其中的风险提示、主要投资策略、红利及红利分配、犹豫期及退保？

是 否

投保人（签名）：